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129号

罪犯贺志润，男，2000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6日作出(2020)云2628刑初1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贺志润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贺志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2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22年7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30.00元，账户余额472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贺志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